

揭市环（普宁）审〔2024〕2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梅林镇镇区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梅林镇镇区饮用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308525，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梅林镇镇区饮用水工程（项目代码：2201-440000-04-01-480972）供水站选址崩陂村山坡南阳村，厂区面积2678m²，设计供水规模3000m³/d。站内主要设150m³/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装置1套、800m³清水池1座、管理房3间、加药加氯间3间，同时配套建设进站交通道路73m等；供水站水源拟引自灯心塘山溪水，供水管线总长度为13656m。主要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1784.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方式；管沟开挖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存表层土壤，管道铺设过程，注意做到土料随挖、随填、随压，不留松土，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净水系统的排泥水以及过滤器反冲洗水经多级沉砂池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均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远期全部废水纳入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加强加氯间的通风排气。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运行、输水管网、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以确保供水质量和供水安全。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4日

抄送:普宁市水利局,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
